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丁瑋暄
電話：03-8462860#350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ding398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34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2109師資培訓公告版 (376550000A_10901341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補助花蓮縣體育會辦理「花蓮縣109年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體育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3月27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90010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教師若經旨案師資培訓後，得擔任游泳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協同教學人員，可彌補外聘師資之不足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。

三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- 1、第一場次：109年8月3日至8月28日，下午6時至8時(2小時)。
- 2、第二場次：109年8月11、18、25日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(8小時)。

(二)講習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游泳池。

電子文書



109/07/15



1090002696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31日前（週五）。

(四)報名聯絡電話：吳彥奇教練（電話：0936-620825，
email：kacawchad@gmail.com）。

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吳彥奇教練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